##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为认真履行《食品安全法》赋予食品经营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切实保证食品安全，本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照，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亮证、照经营。

二、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、索证索票制度、进销货台账制度、重点食品协议准入制度，所经营的食品来源一律做到有合法资质证明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对批发销售的食品有完整的台账记录，做到流向清楚、溯源可查。

三、经营中发现问题产品，做到不藏匿、不销售，及时清查上缴，并主动向当地工商部门报告。

四、坚持依法、诚信经营，不销售过期、变质等不合格的食品，对保质期处于临界期的食品，按规定下架退市处理。

五、接到食品安全预警，对问题食品迅速组织下架退市，按监管部门要求主动配合处理。

六、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组织参加培训，学习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常识，强化守法诚信经营意识，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七、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，防止次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行政处罚。

**说明：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